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員簡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即被上訴人 黃千瑋

上訴人

即被告

即被上訴人 涂美娟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即被上訴人 張金源(即張添財之繼承人)

張金城(即張添財之繼承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李曉玫

複代理人 傅武郎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即被上訴人 張添益

張錫榮

01 張淑芬（即張德聰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朝雄（即張德聰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志勇（即張德聰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江安本
09 江邱雪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邱秀霞
12 邱雪娥
13 陳邱秀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邱裕盛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邱義諺
19 邱賴妙 住○○市○○區○○里○○00○○號
20 邱蕭雪嬌 住○○市○區○○街00號0樓之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兼上8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邱炳輝
24 視同上訴人
25 即 被 告
26 即被上訴人 陳林秋月
27 張見輔（即張見誦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張中明
30 張再昌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忠昇	
02	張鳳	
03	張秀英	
04	徐采琳	
05	邱勇德	
06	邱勇鐘	
07	邱優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邱勇傑	
10	邱利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邱蘭晴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以嫻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松輝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李秋蓉	原住747.W Camino Real Ave.CArcadia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李松曄	
26	張長安	
27	張長成	
28	張中和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兼上1人	
31	訴訟代理人	張見認

01	視同上訴人	
02	即 被 告	
03	即被上訴人	張慶堂
04		張慶鈴
05		張慶利
06		張慶裕
07		張雪
08		張碧鶴
09		黃偉倫（兼邱義愷之承當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瑞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法定代理	
14	人	黃瑞明
15	視同上訴人	
16	即 被 告	
17	即被上訴人	江昌諭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江怡儒
22		江明璐
23		張俊賢
24		陳淑芳
25		賴建元（即賴銘章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世崇
29		陳玉仙
30		陳俞奴
31		陳玉君

寶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卿

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即被上訴人 蕭漢傑

蕭翰英

黃士韋（即邱素娟、高強納森李、邱莉莉、邱錫儀

陳淑敏（即陳邱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振國（即陳邱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富國（即陳邱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3
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黃千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
由。

上訴人涂美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

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本院判決後雖僅上訴人即被告涂美娟提起上訴，惟其上訴行為形式上有利於其他共同被告，是其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應將其餘被告視同已提起上訴，爰將其餘被告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上訴人黃千瑋、涂美娟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說明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萬383元【計算式：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199.97平方公尺×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1900元/平方公

01 尺x上訴人即原告黃千瑋應有部分 $11/312 \div 8$ 萬3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限上訴人黃千瑋、涂美娟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黃千瑋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回執陳報本院。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昌哲